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

三、主席：陳美滿

四、出席人員：(理事)洪麗英、曾翠屏、游淑靜、林佳蓁、林慧華、張榮蘭
(監事)錢美芝、王紫庭、林雲萍

五、請假人員：(理事)葉洵惠、朱馥祺

六、列席人員：張麗惠、劉慧美、劉楓伶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劉楓伶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追蹤事項：

1.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：截至 108 年 3 月 23 日止，共發送 298 份。
2. 會員代表選舉各區如期進行，選出代表 42 名，備取 29 名，所有文件已進行彌封，相關事項已列入提案討論。
3. 107 年度待完成事項追蹤：
 - (1) 107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-學會出版品或會訊徵求廣告商增加學會收入，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為-已彙整 4 家廠商(107 年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設攤廠商)資料。
 - 決議：今年度 4/27 會員代表大會可以邀請廠商，擺設於教室後方。若理、監事有推薦的廠商歡迎提供。
 - (2) 107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-針對發展定型化契約、收集市場薪資行情建議方案二部份，以專案型式提短期(半年)計畫案，尋找合適成員一起參與此計畫，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為-參與成員建議可從職管師名單內找尋願意協助之人，紫庭監事可協助計畫執行運作。
 - 決議：交由第五屆理、監事接手續執行。
 - (3) 107 年 5 月 5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-建議新增會員福利-慰問金，讓傷病職護夥伴感受到還有學會的關心，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為委託會員組協助，列入工作事項安排。
 - 決議：此辦法草案先行擬出，並於 4 月 27 日會員代表大會提出，交由下一屆理、監事接手繼續執行之。

(二)財務報告：

1-2 月研習會收支表^{附件一}，已由財務委員審視完成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三)會員現況：

1-2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91 人，依程序辦理完成，請覆核。^{附件二}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四)108 年預計辦理課程-EN23 共 9 期。OHN52 共 6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OHNCE 共 9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ENCE 共 6 期。^{附件三}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五)會務報告：

1. 教育訓練委員會：

- (1) 108 年 1 月 9 日勞動部同意備查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更新之教材大綱及教材。
- (2) 108 年 2 月 15 日通過勞動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類)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」之訓練機構。
- (3) 108 年 3 月 8 日勞動部同意備查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」新增課程、教材及師資。
 -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2. 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：

(1) 第十三期會訊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發刊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3. 會員委員會：

(1) 108 年度「劉蜀華女士績優職業護理人員獎」選拔活動已完成，申請者共 3 人，3 月 21、22 日由評審委員至申請者公司進行實地評核，獲獎者為陳美吟、吳案榛，請覆核。附件四

➤ 決議：對於今年獲獎兩位人員無異議，通過。需修訂辦法內容，針對未獲選績優者增設優良人員獎，頒發獎狀予以證明，以茲鼓勵其參與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審核 108 年度第五屆會員代表當選名單。附件五

➤ 討論：

1. 名單中打勾者表示已回覆同意擔任，打 X 者表示拒絕、公司或私人電話均聯絡不到，或期限內未回覆是否同意擔任代表。
2. 抽籤各區同票數之候補人員並依抽出先後順序來排序，再一一詢問其意願來遞補成為正取人員。
3. 每一區會員代表每 5 名正取則有 1 名候補。
4. 建議會員代表之選舉程序可依照理、監事選舉程序例如：先徵求有意願擔任者自薦、會員代表推薦，或理、監事舉薦者等方式辦理。

➤ 決議：依討論內容辦理，會後進行抽籤及錄影存證，並修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。

(二) 108 年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行前討論。

(二)一.會員代表大會手冊、提案單、邀請函、出席回覆單。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

➤ 討論：

1. 對於出版品可提供給會員代表行公關使用？不具會員代表身份，但是想出席大會，可否領出席禮？非會員可否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上午之學術活動？
2. 財產清冊：幾年之資產需報廢？物品價值多少的需納入資產？

➤ 決議：①建議出版品可提供給會員代表行公關使用，需提出明確贈予之對象；此出版品發完後不再改版，重新編製。內容和費用屆時需再做調整。②今年涉及選舉，會員代表領選票時發給出席禮。非會員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上午之學術活動予以收費 1 千元。③大會手冊細節調整：列入 107 年會員代表大會之後的事項，其餘刪除；出版品印製份數刪除；增修手冊中誤植的日期或內容；學會承辦、協辦、合辦名稱之修正；收支明細寫分類不用寫細項；會員問卷成果分析不需放上，獨立 PPT 呈現即可；放上學會各辦法增修後的最新版本。④財產清冊：5 年以上資產報廢，折舊攤提，殘值零。2000 元以上列入資產。

(二)二.貴賓邀請名單討論。

➤ 討論：職安署署長、國健署署長、台中衛生局長、中區勞檢代表、工安協會藍理事長、職業衛生學會陳美蓮，以及與學會互動的單位。

➤ 決議：依討論內容決議通過邀請名單。

(二)三. 108 年度十年資深會員授獎名單。附件十

➤ 討論：

1. 同名同姓的會員備註地區，以避免混淆。
2. 今年未繳費的則剔除名單中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二)四.第五屆理監事候選名單、選舉相關事宜。附件十一

➤ 討論：

1. 依人民選舉辦法，候選人可同時勾選同意被選理事和監事，選舉結果出來後再依當時意願做選擇。
2. 候選名單加上編號。
3. 若當日有意願者，可於選舉當日自行提出參加競選及進行拉票。理監事開票單放置數個空白欄位，以供臨時新增者填寫。
4.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「當日選舉出來的理、監事必須全數在場，才能進行理監事會議；若要依此進行，必須要在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一併通知。或是，當天選完之後，7-14 天內擇期開會選舉理事長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」由於此次候選名單中有候選者提出當日無法出席，故第五屆理事長選舉及理、監事會議不於當日會員代表進行。

➤ 決議：依討論內容辦理。108 年 5 月 4-11 日之間選出第五屆理事長。

(三)學會表單及作業辦法檢視。附件十四

➤ 討論：

1.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-(1)辦法中的日期增修、作業程序當成辦法的附件，依據辦法設簡章；(2)報名申請日期修改為每年年底提出；(3)遴選表單內容增修；(4)獎項新增優良人員獎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；(5)同一事業單位(公司、機構)隔三年再提出申請，若當年無人提出則例外。以上內容請常務監事錢美芝協助修訂。
2. 學術發表獎勵辦法-請學術委員會林佳蓁理事協助審視修訂。應納入領取獎勵者應有具體會訊文稿分享。
3. 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-辦理補助次數以區域為單位可改為兩次，但個人補助額度不改變，若有教育訓練學分申請額度不列入計算。請會員委員會協助審視修訂。
4. 會員傷亡慰問辦法及申請表將先由秘書處擬草稿，再由會員委員會審視修訂。
5.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-選舉推薦方式及備取人數比例由秘書處先擬修，再請會員委員會審視修訂。

➤ 決議：依討論內容，已完成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辦法、學術發表獎勵辦法、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、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、會員傷亡慰問辦法及申請表之修訂；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遴選表單內容持續討論修訂中。已完成修訂之辦法將於 4/12 與會議紀錄一併寄送內政部存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移交手冊檢視。附件十二

決議：屆時進行移交。

(二)108 年度進階在職教育訓練初步規劃討論。附件十三

決議：依規劃進行。

(三)學會宣傳影片拍攝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位理、監事先提供影/照片，並公開向取得績優職護會員邀請募集。

(四)學會歷年非財產物品轉為學會承接計畫案使用討論

決議：部分挪用至計畫案承接運用；保溫瓶及紅色背包送給此屆即將卸任會員代表，並附上感謝小卡以茲感謝。

(五)4/14 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70 周年慶祝活動。

決議：請常務理事洪麗英代表學會出席。

九、散會

下午 1 點 30 分會議結束。